

经常会有同学问我：“爷爷是怎么教育你的，你印象中的爷爷是什么样子，你们家的家风又是什么？”我觉得很难，不知道该怎么回答。现在好办，有了小沫姐《我和爷爷叶圣陶》这本书，我可以跟你们去看这本书，这本书说了很多有意思的事。

爷爷

叶兆言

爷爷很宽厚，记得高中毕业去北京，住爷爷房间，有一次半夜起床，竟然在棉鞋里撒了一泡尿。显然是梦游，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。第二天找不到棉鞋，困惑中，看到爷爷在微笑。后来才明白，打扫房间的阿姨悄悄帮着收拾了。爷爷没有任何责怪，也没讥笑，好像这事没发生一样。我考上大学，爷爷说：“大学没啥了不起，不要以为上了大学，就有了学问。”

爷爷很认真，我喜欢看小说，有一次，看到一篇外国小说，评价非常高，就人云亦云地说这小说很好。爷爷听了，很当回事地把小说看完，然后说出自己观点，说小说并不好，又问我既然觉得

好，好在什么地方。我顿时哑口无言，很羞愧，从此总是提醒自己，读书永远不要不懂装懂，没有自己的观点。

学问学问，其实就是要学会问，凡事要问一个为什么，要想到底对不对。爷爷带我去书店，去图书馆，说不要以为没有你需要的，就说没有可看的书，天下好书太多了，读不完。爷爷对语言文字特别讲究，他告诫我，不要说“考完了试”，要说考试完了，考试两个字并列，不应该拆开。也不要说去“小个便”“大个便”，这些都是不通的病句。

在我印象中，爷爷永远枯坐在写字桌前。所谓家风，通常是别人在总结，对于我们小辈来说，就是日常生活。如果说我们还在学习和效仿爷爷，可能也就是天天坐在写字桌前工作，忘怀得失，以天为乐。

在爷爷面前，我们永远是小辈。事实却是，我们都已是老人。老骥伏枥，烈士暮年，小沫姐长我十岁，不辞辛苦，专门为孩子们写了这本书，功不可没。



春江花月夜 (中国画) 萧博

粥可温

戴蓉

友人中年仍保持纤细腰身，问她诀窍所在，答曰：“饮食之道在于平衡，每次应酬吃喝，隔日必定在家吃顿地瓜粥。”吾乡泉州也吃地瓜粥，我们叫它“番薯糜”。“糜”在汉语中本就有“粥”的释义，这种说法相当有古意。番薯糜小时候家里常做，番薯去皮切块，水开与白米同时入锅，粥烧好有番薯自然的甜味，无需小菜也能喝下一大碗。有时粥里放的是晒干的番薯条，我们称之为“番薯签”，吃口比新鲜番薯香韧。当然，我家吃得最多的还是白粥。早餐的粥配榨菜、肉松，若是父亲心情好，出门买几根现炸的油条回来，简直是豪华的享受。父亲喜欢把油条在隔夜的红烧肉肉汤里蘸一蘸，我觉得肉汤有馥郁的香气，每每对他推荐吃法连连摇头，很多年后我才体会到这种搭配之妙。父母至今仍是一天两顿粥，一来容易消化，二来大约是为了省力，倘若白饭总要有个汤，白粥简易百搭，加一碟萝卜干煎蛋就是一餐。少年人胃口大，晚上功课又做得晚，但这也难不倒大人，烧粥时多加一把米就解决了问题，粥中的米还粒粒分明时，用漏勺把米捞出，加一勺自家熬的猪油，再滴几滴酱油，就是一碗既饱肚又美味的猪油捞饭。同一锅米，有人吃粥有人吃捞饭，各得其所。

泉州的咸粥，最有名的是芋头粥，槟榔芋切块用油煎到边角略焦，加入白米、排骨、香菇丝同煮，讲究点的还会加几颗事先泡发过的海蛎干。山珍海味共冶一炉，香绵软的芋头把粥汤染成灰紫色，撒一小撮芹菜末即可关火。在我看来，比起直白浓烈的小葱或香菜，芹菜清新的香气和微苦更适合为咸粥熬尾。

在广式茶楼吃早茶，点得最多的是皮蛋瘦肉粥。虽然艇仔粥和及第粥也鲜香，但我总觉得皮蛋瘦肉与家常的粥更相宜。皮蛋瘦肉粥看似简单，熬得好却也要花点心思。切丁的皮蛋先下一大半，剩余的出锅一刻钟再加，一半是魂魄一半是颜值和口感，肉丝要手工细切。合格的皮蛋粥必须水米交融、薄稠得当，可惜有些店家端上来的，充其量只能叫皮蛋泡饭。

有段时间上海流行海鲜砂锅粥，粥料有虾、花蟹、梭子蟹、干贝等。三五好友点上一锅，再点一份卤味拼盘，聚会的欢悦与饱足都有了。有的店家会往粥里加一把青碧的生菜丝，似有若无的蔬菜咀嚼感很妙。我已变色。那鸡粥的汤底居然不是鸡骨熬的原汁，而是靠盐卤之类的来提鲜。甜粥我吃得最少。八宝粥和腊八粥的辅料太繁杂，失去了粥的本意。不过胃口不好又懒得做菜时，偶尔也会烧一锅小米粥，加入几颗花生和去核切碎的红枣。“闲时与你立黄昏，灶前笑问粥可温”这句话，是现代人对沈复《浮生六记》散文片段的诗意改写。粥是如此慰人心肠，当时只是寻常，追忆起来却难免惆怅。

春江花月高港夜

王干

春江流过高港的夜岸，潮水卷起一堆堆浪花。凤栖湖如唐诗里的那轮明月，照进我的故乡我的家。晚安，抱着明月到天涯。

重读《雷锋日记》

邓伟志

在雷锋纪念日这一天，我又重读了《雷锋日记》。雷锋写道：“如果你是一滴水，你是否滋润了一寸土地？如果你是一线阳光，你是否照亮了一分黑暗？如果你是一颗粮食，你是否哺育了有用的生命？如果你是一颗最小的螺丝钉，你是否永远坚守在你生活的岗位上……”我读了百感交集，心潮起伏。现在不少人常在“如果”二字后，紧接着说“没有如果”。但是我深感我们人人都在面对雷锋的“四个如果”。请问：谁不是时代大潮中的一滴水？谁不是社会这个大机器中的一颗螺丝钉？

水推舟、轻描淡写地把我的直升名额给理科班了。听到这里，老师露出一脸坏笑。她曾是报社里最爽直的女编辑。那栋小洋楼，总被她清亮的嗓音填满，我当年每次造访，不是按几楼几零几，而是闻声便知她所在。

一见姚师，半生文途

钮也仿



有说原子会在不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发生微小偏斜，于是轨迹被改写，从而打破机械宿命走向自由。我一直把姚老师视为让我“偏斜”和“改写”的那只手，尤其在我职场顺或逆的光景，更会想起她。但是她现在已经不起我了。

在青浦的一家养老院，再见姚老师，心头翻涌的，是半世光阴的温柔与怅然。我跟她说我那个时候数理化可好了，就是因为“手贱”，写了篇学校团委的活动报道邮寄到东湖路17号，且收到了她热情洋溢说我稿件没有到发表水平的回信，还说我的学校太远，记者跑一趟不容易，让我以后多写写，并邀请我去编辑部坐坐。字里行间的热忱，像一束光，更像一只手，把我改写了。

一来二去，我还参加关于办报设想的全国中学生征文拿了个第一名，感觉我就真的可以做总编辑了一样。于是我高三选了文科班，立志考复旦新闻系。听到这里姚老师得意地对我笑了，回答了一连串我一时没听懂的高深的话。

我又说“还好考上了，姚老师您差点害我哦！”因为我高二时得了交通大学首届中学生奖学金，全上海20名，我30年后去交大公干才知悉，当年那个奖学金是附带直升资格的，因为我要考文科，那时的交大没有文科，所以我中学老师顺

者亲身感受到读者的声音，看到读者的表情。如今的读书会通常都有在线直播和回放，现场的“活人感”就格外珍贵。

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在思南读书会，我和脑瘫患者沈妍分享了《破形记》的读后感，沈妍还播放了她探查最美无障碍公厕的视频故事。台上还有一位活泼的姑娘叫凡凡，用生动的表情、激情四溢的手势为听障人士做翻译。进入互动环节后，台下的残障人士纷纷站起来用他们的方式表达了对这个议题的感受。回想之前借由跳岛FM播客平台，我采访过北京盲人出版社的何川馆长，了解到视力障碍者对阅读的渴望，我在那天的现场感受到一种真切的感动：写作和阅读是多么棒的事啊！各种各样的人都能享有独特的生命感受，让更多人看到，引发共情和提问，尤其是对问题的思考，能让这个世界变得更适配每个人。

当然，绝大多数读书会都是健全人的世界，哪怕会有些“怪

人”。这些年，女性议题最闹猛，每次谈及婚姻、恋爱、半疑、女性成长……现场多半也会有些男士忍不住发言。有男生强调是他带女朋友来了解女性主义的，有男士坦言自己很享受当奶爸，还有一次，有个男生指着天花板说，你们女人就没想过装这些灯、天花板，乃至造房子的都是男人吗？此言既出，坐在台上的我清清楚楚地看到前排后排的女生们开始翻白眼、扭头、侧目、撇嘴，到最后，那位男生和众女生你一言我一语地争执起来。这种场面当然很罕见，但可能正是很多人愿意花时间来现场的一个原因——可以正面硬刚！可以直抒胸臆！可以和偶像作家合影！

不过，活人就是千奇百怪的。有一次，我和一位学者搭档，回到后台，她开玩笑说，还好今天没有人提尿不湿的问题。我大惊，追问方知，她有一次讲完现当代文学和电影，第一个举手提问的老先生问的是：请老师

推荐一款尿不湿……众人哄堂大笑，似乎都很明白，有些老年人、年轻人是把读书会当成作业社交活动了，在读书会，他们或许能交到新朋友，至少也能在舒适的环境里度过愉快的几小时。毕竟，书和尿不湿都是人的必需品。

除了周末，还有在线运营的共读会，日日夜夜都有人在聊书的事。譬如马凌老师在三联共读平台带领千人共读《尤利西斯》，读者们不仅完成了规定进度，还研发了AI笔记，留下数千页的共读档案，简直能拿下吉尼斯世界纪录！

就是这样读的，我们这些宅人、网友和从业人士，只要有书，我们就有理由聚在一起！天涯海角、没日没夜、地铁上、床上、餐厅里、图书馆……因为书，我们才能成为彼此生活中的真实大活人。

我们在哪里相遇

黄昱宁

英国的约翰·伯格是跨越了两个世纪的斜杠人——作家、画家、艺术评论家是烙在他身上的多重身份，而且每一根杠都是“硬杠”。比如，伯格曾以作家身份拿到过布克奖，作为一个艺术评论家则留下了这个领域里谁也绕不开的《观看之道》。

不过，在他的所有作品里，我一直记得那本最不典型的——融合了小说、回忆录、散文、传记等多种文体却又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——《我们在此相遇》。阅读它的感受很奇特，有时候像猜谜，有时候又会被某种含混而动人的叙述击中。这样的写法近乎奢侈——它是自由的、流动的，却又因为具有内在结构从而“言之有物”。这般手法，像极了明明娴熟掌握握拳墙之术，却又不显山露水的高手。

该书中译本的附录里将《我们在此相遇》定义为“地志学书写”，因为书中的每一篇都从一个实在的地名(里斯本、马德里、日内瓦等)出发来建构故事的动机，又在行文中将这个地方与特定的人物、记忆甚至抽象的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。所以，读完这本书，很有可能，不管是故事涉及的情节和人物，还是那些城市的景物与风土，你并没有建立清晰确凿的认知。你真正记住的，反而是作者在这两者之间建立的奇特的关系：

比如，里斯本出现在无数人的笔下，但把母亲的亡魂安置在这座城市，并且与自己实现在文本中“有效对话”的只有约翰·伯格——要知道，母亲生前甚至从来没有去过里斯本。

再比如，伯格的导师与波兰克拉科夫之间的关系；博尔赫斯与日内瓦之间的关系；或者他与朋友休伯特·前女友奥黛丽在伊斯灵顿的那种难以言喻的关系，仿佛彼此勾连成一张暧昧的欲望地图。读《我们在此相遇》，最耐人寻味的就是伯格建构这些关系的“脑回路”，它会让你忍不住一遍遍地重读它，从中寻找破解的蛛丝马迹。

我最喜欢这本书最后一篇《浚河与清河》里的小故事。尽管形式上是非虚构，属于作者在游历中“听来”的故事，可我一直觉得其内在的结构和力量，也同样适用于虚构作品。

故事的起点是波兰境内的森林有一座维护良好的墓，上面总是插着一束人造花。那是二战时期一名十八岁德国陆军士兵汉斯的坟墓，每隔几个月就会有人换一束新的。这是极有张力的画面，蕴含着好故事所需要的无声的复杂性。

接下来，伯格不动声色地在这座坟墓周围堆积不确定的、“道听途说”的线索：士兵是被突然枪杀的；枪杀的决定应该是在森林小屋内作出的——也就是说那是集体讨论的结果；汉斯曾流露出想“逃离德国陆军，加入波兰游击队”的意思，此后曾被波兰的军官盘问过，但似乎没有得到过游击队的信任；游击队告诉他，如果他交出制服、证件和步枪，他就可以在他们的森林医院担任医事勤务员，他表示同意；事发前他已经在学波兰语；他和村里的一个女孩正在热恋中；直至终老，别人只要提起汉斯的名字，她就会摇头，但别人没法从这个姿势看出任何事实和情绪。

枪杀发生在1943年的最后一天，汉斯当时正在与游击队一起喝酒庆祝新年。约翰·伯格以一个小说家的敏感，猜测了几种可能：“在一杯又一杯的伏特加下肚后，事情的真相也跟着模糊起来。是因为汉斯太过忘我，哼起了德国歌？还是因为他收到女孩的纸条，试着想从厨房后门偷偷溜出这房子，一句话也没交代？他的波兰文正在精进之中。或是那名下校突然预见即将发生的背叛？”

一则政治，一则言情，一则悬疑。当然，可能性远不止这三种。如果来龙去脉更复杂一些，这会不会是一个类似于《英国病人》的故事？

周末，已是我默认的共读日。这几年来，我常以书为缘，参与在图书馆、书店、大学等公共场所举办的读书活动，忝列嘉宾行列，实际上只是作为读者、译者和作者聊聊读后感。

差不多每个周末，全上海都有数十场(也许多到上百场)读书会，但全国每年会出版大约20万种新书，再加上经典老书，可读内容之多，读书会简直再多都不够！更不够用的是读者，尤其是消费图书的读者，在极廉价的电子书、有声书和网购电商的刺激下，图书的真正消费群在剧烈缩水。相形之下，上台分享读书体验、提供有益观点的作者、译者、编辑和教授们的数量并不会太多，也很难在短时间里快速增长。每次看到读书会现场坐得满满登登的，我都很感动，因为我太忙，看到那么多人愿意牺牲休息时间、忍受繁忙的交通、坐定一两个小时听书的故事，我真觉得他们很强大。写作、翻译、看稿……出版所需的每一个工作环节都很孤独，唯有读书会、书展这样的活动才能让从业

书需要人

于是

于是一板说，你们女人就没想过装这些灯、天花板，乃至造房子的都是男人吗？此言既出，坐在台上的我清清楚楚地看到前排后排的女生们开始翻白眼、扭头、侧目、撇嘴，到最后，那位男生和众女生你一言我一语地争执起来。这种场面当然很罕见，但可能正是很多人愿意花时间来现场的一个原因——可以正面硬刚！可以直抒胸臆！可以和偶像作家合影！

不过，活人就是千奇百怪的。有一次，我和一位学者搭档，回到后台，她开玩笑说，还好今天没有人提尿不湿的问题。我大惊，追问方知，她有一次讲完现当代文学和电影，第一个举手提问的老先生问的是：请老师

推荐一款尿不湿……众人哄堂大笑，似乎都很明白，有些老年人、年轻人是把读书会当成作业社交活动了，在读书会，他们或许能交到新朋友，至少也能在舒适的环境里度过愉快的几小时。毕竟，书和尿不湿都是人的必需品。

除了周末，还有在线运营的共读会，日日夜夜都有人在聊书的事。譬如马凌老师在三联共读平台带领千人共读《尤利西斯》，读者们不仅完成了规定进度，还研发了AI笔记，留下数千页的共读档案，简直能拿下吉尼斯世界纪录！

就是这样读的，我们这些宅人、网友和从业人士，只要有书，我们就有理由聚在一起！天涯海角、没日没夜、地铁上、床上、餐厅里、图书馆……因为书，我们才能成为彼此生活中的真实大活人。

十日谈

悦读·悦心·悦人 读书会主动引导我们的生活。请看明日日本栏。

责编：郭影